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3〕37号

抚州市财政局关于抚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抚州市智慧渔业物联网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南昌霞仁科技中心、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投诉人：南昌霞仁科技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中大道1218号南昌新地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火根

授权联系人：涂烈伟

被投诉人 1：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牛角湾二村

联系人：于女士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抚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 址：抚州市临川区鹏溪现代农业科技园

联系人：黄先生

相关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南昌霞仁科技中心对江西信衡招标质询有限公司代理江西省抚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抚州市智慧渔业物联网项目(招标编号 :JXXH-FZ2023-G25)采购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提起投诉 ,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机关依法正式受理 ,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中标单位开标一览表明细以下产品没有制造商、没有品牌、规格型号都没有。政府采购实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了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线缆涉及到生命财产安全 , 是需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制造商都没有 , 何来的许可证 ? 中标单位虚假响应招标文件 , 虚假响应应按废标处理。

投诉事项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49815 元 , 中标单位报价远远低于预算金额的 50% , 中标单位开标一览表明细中那么产品没有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以及电线电缆这些需要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的产品 , 我公司有理由怀疑中标单位准备偷工减料、滥竽充数、以次充好。我公司请求相关领导核查产品质量问题。

被投诉人答复 1 :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成交结果是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同步投标人投标文件数据进行挂网公示 , 针对你公司的质疑 , 我们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及时做了更正公告 , 并上传中标单位的开标一览明细表。从公示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来看 , 主要产品及核心产品均已注明生产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等 , 部分辅材 (电线、电缆等) 为国标定制等 ,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 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 相关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 2 : 由于各投标人的进货渠道、施工人力成本、利润值要求均存在差异化 , 针对你公司质疑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低于采购预算价情形 , 采购人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把质量关 ,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严格验收 , 核查需要满足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等国家相关证明材料 , 绝不容许中标人存在 “ 偷工减料、滥竽充数、以次充好 ” 的行为发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经我单位党总支会议研究 , 同意支付该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 合计人民币 59.92 万元。我单位在收到中标方开具预付款担保函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支付了该项目预付款 59.92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把质量关 ,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严格验收 , 核查满足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等

国家相关证明材料，绝不容许中标人存在“偷工减料、滥竽充数、以次充好”的行为发生。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11 月 21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江西省抚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和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审结果材料，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审查：

投诉事项 1：10 月 17 日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布了“抚州市智慧渔业物联网建设项目结果更正公告”，在 10 月 7 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基础上，补充了中标供应商包含投标产品名称、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在内的开标一览明细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相关规定。

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本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共计 11 家，有 4 家投标供应商报价在 150 万元左右，均低于预算价格的 50%，投诉人认为报价不合理是没有依据的。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 11 月 30 日支

付了预付款，对于需要提供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要求提供强制证明相关材料，确保货真价实。杜绝中标人存在“偷工减料、滥竽充数、以次充好”的行为发生。

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